長沙簡牘博物館藏
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

長沙簡牘博物館 編著



西泠印社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顧　問　王　素　宋少華
主　編　李鄂權
執行主編　張永强

長沙簡牘博物館藏

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

長沙簡牘博物館　編著

西泠印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沙简牍博物馆藏长沙走马楼吴简书法研究 / 长沙简牍博物馆编著. -- 杭州 :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508-2612-0

Ⅰ. ①长… Ⅱ. ①长… Ⅲ. ①竹简文－书法－研究－长沙－三国时代 Ⅳ. ①J2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8677号

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

長沙簡牘博物館　編著

出品人：江　吟
責任編輯：朱曉莉　徐　煒
責任校對：徐　岫
責任出版：李　兵
特約編輯：蘇奕林
裝幀設計：破禪室
出版發行：西泠印社出版社
社　　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廣場三十二號五樓
郵政編碼：三一〇〇一四
電　　話：〇五七一－八七二四三二七九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　　刷：北京雅昌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七八七毫米乘一〇九二毫米　八開
字　　數：四五〇千
印　　張：四三點二五
印　　數：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版　　次：二〇一九年一月第一版
印　　次：二〇一九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5508-2612-0
定　　價：捌佰貳拾圓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書任何内容
法律顧問：北京市東衛律師事務所律師　戴福
維權電話：一三九一〇四一七〇三五
電子信箱：beijingdf@sina.com

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綜論

長沙走馬樓吴簡書法綜論

王素　宋少華

引言

中國文字書法如何發展演變，早在唐朝就很難辨析厘理。特別是東漢末年到三國初期，中國文字書法發生大的變革，篆、隸、章草如何衰落，行、楷、今草如何興起，唐人已經不能講述清楚。原因雖然十分複雜，但傳世材料過于稀少，出土材料相對貧乏，無疑爲其中之一。譬如《晉書·王羲之傳》載唐太宗（五九九—六四九）親撰『傳論』稱：

> 書契之興，肇乎中古，繩文鳥迹，不足可觀。末代去朴歸華，舒牋點翰，爭相誇尚，競其工拙。伯英臨池之妙，無復餘踪；師宜懸帳之奇，罕有遺迹。逮乎鍾、王以降，略可言焉。

『伯英』指草聖張芝，『師宜』指八分書家師宜官，『鍾』指鍾繇，『王』指王羲之。意思是：文字書法雖然起源甚早，但成爲藝術，可以談論，却只能從鍾繇（一五一—二三〇）、王羲之（三〇三—三六一）開始，因爲此前張芝（？—約一九二）、師宜官（約一六八—約二二〇）的書迹都已失傳。[一]當然，從鍾繇死後到王羲之成名的百餘年間，也就是從三國後期經西晉到東晉前期，也是没有書迹可以談論的。

稍後，李嗣真（？—六九六）《書後品·逸品贊》稱：

> 倉頡造書，鬼哭天廩。史籀堙滅，陳倉藉甚。秦相刻銘，爛若舒錦。鍾、張、羲、獻，超然逸品。

『倉頡』『史籀』，人所熟知，無須解説。『陳倉』指秦景公時的大篆石鼓文。[二]『秦相刻銘』指秦丞相李斯的小篆刻石。[三]『鍾、張、羲、獻』指鍾繇、張芝、王羲之、王獻之書迹。意思是：從倉頡造字、史籀著書，到東晉中期，能够稱爲逸品的書迹，出土材料僅有石鼓文和秦刻石，傳世材料僅有『鍾、張、羲、獻』四人書迹而已。王獻之爲王羲之第七子，時代更晚，其書迹可以不論。張芝書迹，李嗣真似乎曾經見到，看來他比唐太宗更有眼福。

再後，杜甫（七一二—七七〇）的《李潮八分小篆歌》稱：

> 蒼頡鳥迹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又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寂不聞。
> 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真。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惜哉李蔡不復得，吾甥李潮下筆親。……

『陳倉石鼓』前文已有解説。『秦有』二句，是説李斯與蔡邕分别爲秦小篆和東漢八分隸的代表人物，其間西漢古隸的代表人物已寂寞無聞。[四]『嶧山』二句，指李斯的『嶧山刻石』爲野火所焚，後人以棗木傳刻，導致『古今既殊，肥瘦頗反』（梁武帝《觀鍾繇書法十二意》）。『苦縣』指東漢延熹八年（一六五）蔡邕書《老子銘》，『光和』指東漢光和二年（一七九）樊毅立《西岳碑》。[五]意思是：自蒼頡造字以來，字體變化不可琢磨。大篆石鼓文已經殘訛，只剩小篆和八分隸。代表人物也只有李斯與蔡邕，代表作品也只有傳刻失真的『嶧山刻石』及筆法瘦硬的《老子銘》與《西岳碑》。而到了唐朝，李斯與蔡邕不可復得，只剩杜甫的外甥李潮擅長小篆和八分隸了。其詩雖有爲李潮鼓吹之嫌，但當時能見書迹之少，却是可以肯定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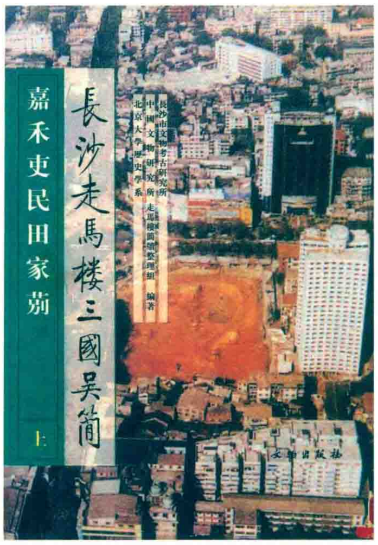
兩宋時期，隨着法帖拓本的陸續發現和金石文獻的不斷出土，太宗命修《淳化閣帖》，徽宗命修《大觀帖》和《宣和書譜》，歐陽修編撰《集古録》，趙明誠編撰《金石録》，洪适編撰《隸釋》《隸續》，文字材料稀少貧乏的情況似乎得到一定的改善。可惜的是，真僞又成了問題。著名的《蘭亭》真僞之争，就是從『定武蘭亭』開始的。[六]日本著名書法史論家中田勇次郎先生亦直言今天所見鍾繇書法，都是宋代以後由法帖創造出來的。[七]需要强調的是，這種真僞之争，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也未能從根本上平息。這是因爲，盡管在此之前，南北各地出土了大量秦漢簡牘，樓蘭及其周邊出土了一些魏晉簡紙文獻，但秦漢簡牘中，東漢末年簡牘極少；魏晉簡紙文獻中，三國初期簡紙文獻不多。直到一九九六年長沙走馬樓出土大量吴簡，二〇〇四年長沙東牌樓出土一些東漢末年簡牘，東漢末年到三國初期文字材料稀少貧乏的情況才得到較大的改善。其中，長沙走馬樓吴簡的出土，爲這一初期文字書法大變革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實物材料，尤其值得重視。

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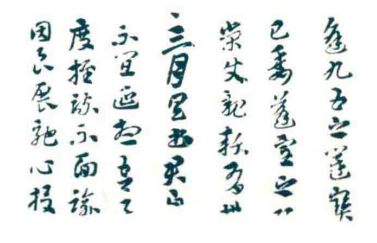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十至十一月，長沙走馬樓出土大量吴簡，轟動了國内外學術界。這批吴簡共十餘萬枚，其中有字簡八萬餘枚，多爲户口簿籍、租佃别劄、賦税合同、司法案卷等經濟、政治文獻，引起歷史學界關注自是理所當然。這批吴簡各種書體皆備，最早爲東漢靈帝中平二年（一八五），但僅一枚，最晚爲吴國大帝孫權嘉禾六年（二三七），正當東漢末年到三國初期，引起書法史界關注亦在情理之中。宋少華先生作爲主要發掘者，最早注意到長沙吴簡的書法價值。[八]在長沙吴簡第一卷《嘉禾吏民田家劄》[九]整理出版之前及稍後，王元軍先生稱長沙吴簡爲『吏階層的書法』，也對其在書法史研究上的意義進行了闡述。[一〇]此後一段時間，研究基本上是圍繞《嘉禾吏民田家劄》的文字書法展開的。其中，饒宗頤、劉濤、白謙慎三先生的研究成果，因他們在書法史界的名望而具有相當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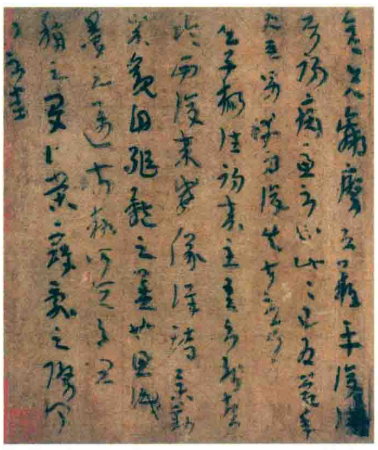
饒宗頤先生作爲當今中國唯一的國學大師，學藝雙修，書藝及書法史亦爲領域之一。他在研究三國碑刻書法時涉及《嘉禾吏民田家劄》。他認爲：

近年長沙走馬樓吴簡，大量出土，刊布者只一部分，已達二千餘枚。門人曾取《嘉禾吏民田家劄》字體及其偏旁加以分析，與簡帛字體及篆隸字形比較，發現它的形構的來源，頗爲複雜，有的仍保持八分隸勢，……故我認爲吴簡雖然是胥吏書寫的章程書，尚未盡擺脱八分的習慣。有



《嘉禾吏民田家劄》書影


俄藏晚唐摹本索靖帖


陸機　平復帖

學人取吳簡與鍾繇書對比，就字形而論，……不盡合于楷法，……故知吳簡字形雜糅各體，尚停留在八分階段，不得目爲鍾繇的『正書』。〔一一〕

其中『門人』云云，指洪娟女士；『有學人』云云，指劉正成先生。洪娟女士和劉正成先生的研究成果，下文都會提到，這裏暫不涉及。饒宗頤先生認爲田家荊是胥吏書寫的尚未擺脱八分習慣的『章程書』。這種觀點應該説極具創見。〔一二〕

劉濤先生作爲當今中國魏晉南北朝書法史研究的權威之一，對東漢末年開始、曹魏時期繼承的所謂『洛下新風』（具體指篆、隸、章草等舊書體淡出，行、楷、今草等新書體流行）頗有研究。他對孫吳書風和長沙吳簡書法各有評價：

當時南方東吳的書家都擅長舊體，張紘甚至常用篆書寫信，東吳書風基本上是東漢的書風延續，比較保守。西晉滅吳以後，洛陽新書風才漸及江南，但是也受到一些吳士的抵制。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在湖北、江西、安徽等地出土了少量吳國簡牘墨迹，有隸書、楷書、行書。最令人興奮的發現是，一九九六年在長沙市走馬樓地下古井裏出土的十萬枚吳簡，這批吳國書迹，不僅數量巨大，而且書法體態也多種多樣，隸書、楷書、行書、草書都能見到。這些書迹出自普通胥吏、墨客之手，顯示了當年吳國通行的書寫樣式及其書法水平。〔一三〕

他的這兩個評價初看似乎存在矛盾：既然『洛陽新書風』是在『西晉滅吳以後』才『漸及江南』〔一四〕，那麼長沙吳簡以及湖北、江西、安徽等地吳簡所見楷、行、草等新書體從何而來？但仔細推敲，實際另含深意。第一種解釋：前一評價總括的是傳世文獻的記載，反映的是吳國上層社會的書風；後一評價總括的是出土文獻的記載，反映的是吳國下層社會的書風。第二種解釋：江南孫吳書風原本就自成一系，不管是上層社會守舊，還是下層社會創新，均與包括『洛下新風』在内的北方曹魏書風無關。〔一五〕也就是説，劉濤先生認爲長沙吳簡中的楷、行、草等新書體，都是江南孫吳下層社會從東漢沿襲的書風。〔一六〕劉濤先生對長沙吳簡各種書體有專門介紹和精要評價，下文都會提到，這裏暫不涉及。

白謙慎先生作爲當今中國藝術史研究的權威之一，他也談到三國時期書法研究的困難、吳國書法與魏國書法的區别、長沙吳簡書法的價值與意義。其言曰：

對于中國書法史的研究者來説，三國時期的書法一直是一個令人頭痛的領域，我們對這一時期書法史的瞭解是極爲有限的。這是因爲，這一時期流傳下來的書法作品極少。以吳國而論，過去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僅有《天發神讖碑》《谷朗碑》和并不那麼可靠的皇象《急就章》，以及爲數不多的本世紀出土的吳簡以及書寫在其他材料上的書迹。但這一情況由于一九九六年長沙走馬樓十萬枚左右三國吳簡的出土而大爲改觀。治書法史的學者們，一般認爲三國時期的書法以魏京洛陽爲中心，出現了所謂『洛下新風』。吳國的書法雖也有人提及，評價總不如魏國的書法高。學者們根據有限的歷史文獻得出的基本看法是：吳國士大夫的書法偏于保守。不過，吳國《谷朗碑》的書法所呈現的端莊和典雅，也足以令人仰羨。長沙走馬樓嘉禾年間的簡牘中，不乏一些用筆法度謹嚴、結體穩重安詳、神態寬博雍容的作品。有些精品頗能令人聯想起王羲之的《姨母帖》。〔一七〕

最後提到的《姨母帖》，爲王羲之行楷代表作之一。但不能據此認爲，前面説的也都是行楷。感覺上，白謙慎先生『不乏一些用筆法度謹嚴、結體穩重安詳、神態寬博雍容的作品』云云，是對長沙吳簡書法的綜合評價。

此外，前面提到的洪娟女士，以及郭世嫻女士、日本渡邊明先生等，也對長沙吳簡書法有過綜合評價。渡邊明先生主要是從『書寫容易』和『造形美觀』等角度進行綜合評價。〔一八〕洪、郭兩位女士的綜合評價與他的角度不同。

洪娟女士先認爲『吳簡所呈現的書體兼備篆、隸、楷、行、草各體，正反映三國魏晉書體的流變發展』〔一九〕，然後經過具體分析，説：

總括而言，吳簡的書體仍以隸、楷書爲宗，同時旁雜了其他書體的結體、用筆。這是由于兩漢、三國正是新舊書體交替的過渡時期，當時流行的書體不止一種，是故書手在運筆之時，往往摻雜數種書體之筆法。此外，吳簡書手爲了赴急疾書，在文字構形結體上捨難取易，又較多使用

連筆，簡化字體。但相對于漢代碑刻的異體，吴簡已呈現了較高的穩定性，這也是隸書向楷書邁進的指標。〔一〇〕

郭世嫻女士對吴簡書體的分析，運用了傳統和新創兩種方法。其言曰：

> 綜合考察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書法的基本形態，由于其書體過渡的特點，各種書體的特徵并不十分顯著，無法明確地區分出隸書簡和楷書簡等。針對這種情況，筆者在傳統的以筆畫外在形態分析書體的方法之外，又從動力形式的角度提出了一種新方法，來探討走馬樓吴簡的書法形態。〔一一〕

洪娟女士還根據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的相關理論，對《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篆、隸、楷、草四種書體分别進行了分析。郭世嫻女士還根據前揭傳統和新創兩種方法，對長沙吴簡中的篆、隸、楷、行、草五種書體分别進行了探討。她們對具體書體的具體看法，下文都會提到，這裏也暫不涉及。

篆隸

傳統認爲：吴國篆書的代表作是《天發神讖碑》和《封禪國山碑》，還有《禹陵窆石題字》等；隸書（八分）的代表作是《谷朗碑》（全稱《吴故九真太守谷府君之碑》，書體性質存在一定争議），還有《浩宗買地券》等。這與傳世文獻記載大致吻合。《三國志·吴書·張紘傳》注引《吴書》：『紘既好文學，又善楷篆。』同書《張昭傳》：『少好學，善隸書。』唐張懷瓘《書斷》卷中『皇象』條説象『八分雄才逸力』。反映吴國上層社會書風總體上確實有些守舊。長沙吴簡所見下層社會書風，則與上層社會存在較大反差。

長沙吴簡書體未見篆書。洪娟女士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布』『有』二字存在篆書的寫法。〔一二〕這是頗具獨創的見解。郭世嫻女士認爲長沙吴簡中的『女』字以及包含『女』字的『安』『案』『婦』『婁』『樓』『奴』『怒』『妻』『妾』『汝』『嬰』等字，『佳』字以及包含『佳』字的『雇』『集』『雋』『准』等字，也都存在篆書的筆畫，但這些筆畫不是用篆書的動力形式完成的，而是用隸書或楷書的動力形式完成的。〔一三〕這是較爲新穎的見解。

長沙吴簡書體少見標準的隸書。唯一的一件標準隸書是《黄朝名刺》（正）。劉濤先生最早對該名刺進行研究，認爲其屬于經過藝術手法加工的『「畫刺」之作』，與一般俗筆隸書稍有不同。〔一四〕洪娟女士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年』『其』『曹』『儀』『錢』『趙』『野』『通』『丘』九字存在受碑别字影響或由碑别字改造的隸書的寫法。〔一五〕郭世嫻女士認爲長沙吴簡書體多是隸、楷、行三種特徵并存，體現隸書



（傳）皇象　封禪國山碑



浩宗買地券



黄甫買地券



王羲之　姨母帖（唐摹本）



鍾繇　宣示表

特徵的筆畫主要是橫畫和捺畫，捺畫未見特別明顯的『燕尾』，橫畫從起筆到收筆粗細變化不大，一般在收筆處水平或斜向上出鋒，雖然沒有明顯的波磔，但是隸書橫畫的動力特徵還是相當明顯的。[二六]

根據這些研究可以看出，長沙吳簡中的篆、隸二書，多無完整結體，僅存少量筆法，展現出來的充其量也只是篆、隸二書的一些流風遺韻。曹魏正始四年（二四三）刻《三體石經》中規整典雅的篆、隸二書，在長沙吳簡中固然毫無踪影；孫吳天璽元年（二七六）刻《天發神讖碑》中若篆若隸的篆書，鳳凰元年（二七二）刻《谷朗碑》中若隸若楷的隸書（八分），在長沙吳簡中也只能管窺少許行迹。這一方面可以證明當時南北書風確實存在差異，另一方面也可以證明孫吳下層社會書風與上層社會書風確實存在不同。綜合判斷，東漢末年到三國初期，中國文字書法的大變革，無疑含有自下而上的因素。

草書

這裏說的草書，主要指今草；但由于今草係從章草演變而來，故不得不包括章草。關于章草的起源，説法很多，這裏無須討論。[二七]至于三國時期章草是否已向今草演變，目前最爲流行的觀點，是劉濤先生從唐蘭、裘錫圭二先生的研究成果中歸納出的兩句話：『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還没有出現。』[二八]（按：該觀點實際應爲唐蘭先生原創，裘錫圭先生參考唐著未注出處。這樁公案影響甚大，且涉及學術規範，本文後記會作詳細辨析）但長沙吳簡絶對未見孫吳皇象《急就章》那樣的章草，也未見到時代稍晚的西晉索靖《月儀帖》那樣的章草。[二九]不僅如此，樓蘭魏晉簡紙文獻也未見皇象《急就章》和索靖《月儀帖》那樣的章草。[三〇]這樣，所謂『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就值得推敲了。唯『典型的今草還没有出現』，推測還是可以成立的。

長沙吳簡草書并不多，研究成果也很有限，值得探討的問題不少。李潺先生最早指出：『走馬樓吳簡出現的草書，已是章草蜕變下的今草。』但没有舉例，不知所指。因而接下來所説『被考古界和書界認定的我國第一件書家墨迹的西晉陸機《平復帖》，在走馬樓吳簡的今草作品中，可以找到與其從外貌到内質血肉相連的緊密關係。由此，東漢末張芝變章草爲今草，在三國普及到民間，至兩晉而成熟，亦是可信的』[三一]亦屬無的放矢，難以評論是非。可以肯定的是，其中『張芝變章草爲今草』云云，早就受到前賢的批判，屬于過時的觀點。劉濤先生的研究則具有很强的針對性：

> 吳簡草書墨迹是當時的俗筆草書，寫得流便，隸意淡薄。如《竭米君木牘》，不著波磔，横張之勢減弱了；《奏許迪賣官鹽木牘》上有一行草書批答：『然考人當如閑法，不得妄加毒痛。』雖然字形仍存方廣，峻利的筆態已隱没不顯了，筆勢婉約縱斂。結構是章草字法，筆姿却與今草相近，雖然不能稱之爲今草，又與典型的章草有些區别，形態上像是介于章草和今草之間的一種草書，確切地説，它是當時章草的一種流俗形態。……通常是以王羲之的草書作爲今草成熟的標志，要晚到公元四世紀四十年代了。……雖然王羲之創製的今草與江南的俗筆草書并無傳承關係，但是，吳簡草書表明了三國時期已經出現了章草向

今草過渡的趨勢。[三二]

其中涉及兩枚木牘：（一）《謁米君木牘》，没有附録圖版，推測應爲最新定名的《謁朱君書信木牘》（正）。[三三]該書信保存不佳，字迹大都漫漶，清晰完整的字不多。（二）《奏許迪賣官鹽木牘》，最新定名爲《録事掾潘琬白爲考實許迪割食鹽賈米事木牘》。該公文保存完整，最後一行草書，正確釋文應作『然考人當如官法，不得妄加毒痛』，是長沙郡太守的批語，系針對前文『敕令更五毒考迪』而發。劉濤先生對兩枚木牘草書的定性都是『俗筆草書』。評前一枚木牘『不著波磔』是説没有章草撇捺縱肆的筆勢，『横張之勢減弱』是説缺少隸書左右兩邊伸展的筆法。評後一枚木牘用詞雖然不同，意思却相近，其中『結構是章草字法，筆姿却與今草相近』云云，屬于點睛之筆。唯稱『王羲之創製的今草與江南的俗筆草書并無傳承關係』，似乎可以商榷。羲之幼年隨父渡江，一直在孫吴故地生活，他創製的今草，與江南的俗筆草書是否有傳承關係，似乎還不能簡單論定。[三四]

洪娟女士談到章草向今草的演變，認爲：『其實早在吴簡當中已見連筆、牽絲等今草筆法。』并舉『禾』『米』『布』『有』『步』『定』『皆』七字爲例，進行分析和解説。結論是：

>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草書』條）引歐陽詢與楊駙馬書章草《千字文》批後指出：『張芝草聖，皇象入絶，并是章草，西晉悉然。迨乎東晉，王逸少與從弟洽，變章草爲今草。』是説及至東晉王羲之始創今草，此又與東漢張芝變革章草，創造今草的説法大相徑庭。僅就以上字例所見，今草的部分用筆早已出自民間書手，張芝、王羲之等大家于今草的完備或然有功，但也應爲集大成，而非始創之功也。[三五]

按：稱『今草的部分用筆早已出自民間書手』和王羲之『集大成』都没有問題，但稱張芝『集大成』則有點匪夷所思。唐蘭先生很早就對今草始于張芝説進行過批判。[三六]張芝爲東漢人，其時今草尚處萌芽階段，離『集大成』則路途遥遠。

郭世嫻女士認爲：『走馬樓吴簡的内容爲地方文書檔案，其公文書的性質决定了它的書寫要求清晰、工整，易于識讀。草書字體不適合于公文書的書寫，在走馬樓吴簡中比較罕見。』對長沙吴簡草書不多的原因進行解釋，有一定的新意。她僅舉一例，即前揭《録事掾潘琬白爲考實許迪割食鹽賈米事木牘》中的草書批語，進行分析和解説。但她受到前揭『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觀點的誤導，認爲『章草以擺動和轉筆爲主要筆法，追求運動趨向的連續，筆畫具有較强的獨立性』，而『這一行草書以擺動和轉筆爲基本筆法，横畫仍然具有上挑的姿態，但是没有出現明顯的波磔。單字内部筆畫之間連續運動的趨向十分顯著……單字之間也呈現出一定的連續運動的趨勢』，仍然屬于章草系列。[三七]這種觀點顯然是有問題的。前揭劉濤先生的研究已有解答，這裏不再贅述。

行書

關于行書的起源，只有一種説法，那就是唐張懷瓘《書斷》記載的，東漢潁川劉德昇于桓（一四七—一六七）、靈（一六八—一八九）時期所造。行書原出隸書，最初難以區分，故當時稱某人『善隸書』，通常是指善行書。[三八]唐長孺先生曾言：『北方書法之南流改變了吴人「質樸古情」的形制，我的推測主要是在于行書的推廣。』[三九]劉濤先生據此認爲：『行書是魏晉新書風最顯著的標志，也是新書風中最爲便捷的一種書體。』[四〇]可以認爲，行書就是以其便捷，成爲魏晉新書風的代表。

關于行書的形態，存在多種描述。唐張懷瓘《書斷》卷上『行書』條説：『即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所謂『正書之小譌』，就是説結體是楷書，筆法略含草意；所謂『簡易』，就是説筆畫有省并，書寫比較明快，合起來就是前面説的便捷。同書卷中『劉德昇』條説：『胡昭、鍾繇并師其法，……而胡書體肥，鍾書體瘦，亦各有君嗣（劉德昇字君嗣）之美。』同書卷中『胡昭』條引衛恒亦云：『昭與鍾繇并師于劉德昇，俱善草、行，而胡肥鍾瘦。』

陳彬龢先生認爲這是說『胡肥、鍾瘦，各得劉之一體』[四一]。但同書卷中『胡昭』條又引羊欣云：『胡昭得其骨。』唐張彥遠《法書要録》卷二《梁武帝觀鍾繇書法十二意》云：『元常（鍾繇字元常）謂之古肥。』似應倒過來，説胡瘦鍾肥。

長沙吴簡行書甚多，形態與隸、楷混雜，研究成果不是很多。李濬先生先總稱：『走馬樓吴簡中的行書，常出現在木牘的文書與名刺中。其筆畫中的隸書蠶頭雁尾雖未完全消失，但行書的筆畫之間的連綿，結字的流暢，綫條的行云流水等行書特徵已是躍然簡上。』然後舉《右郎中竇通舉謝達爲私學文書》爲例，説：『三行行書行氣相連，筆斷而意不斷，一氣呵成。第三行落壓在左下角邊沿之處，造成了整牘的强烈疏密對比。』接着又舉《方白書信》（正）爲例，説：『兩行行書已是字字緊含，左右顧盼，意氣抑揚而瀟灑自如的行書佳作。』[四二]按：前例『第三行』云云，屬于署款，按規定就應寫在左下角，因而造成整牘强烈疏密對比，并非有意爲之，與章法似乎無關。後例『緊含』不知何意，疑原本作『緊扣』，爲手寫之誤。

劉濤先生認爲：『吴簡墨迹中，出自胥吏之手的賬册文書，許多是用行書書寫的。』他將吴簡行書分爲兩種類型，認爲：第一種類型較爲多見，『寫法和結體明顯接近當時的楷書』，以最新定名的《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聶儀賦稅賬》下端簡文等爲例，『有連筆，有映帶，但筆畫比較直硬，筆勢還不連貫，而且字形方廣，像是當時楷書的草率寫法，類似今天的行楷體勢』。第二種類型可以前揭《右郎中竇通舉謝達爲私學文書》爲例，『筆畫圓厚，一些偏旁部件的筆畫出現省并，寫得活潑圓通，字形長，字勢欹側，有婉約風流的韵致。其用筆之勢與結體之態，與後世的行書相當接近』；此外，『還顯示出了「古肥」的特徵』。最後的總評是：

> 吴人寫的行書，由于是早期行書，還部分地保留了像平脚鈎挑、横張之勢這類隸筆或隸勢，與我們所熟悉的那種介于楷書和今草之間的行書體勢不太一樣。三國時代的行書，樓蘭遺址出土的魏晉簡牘文書中也能見到。但是年代不及吴簡行書的年代早，似乎東吴的行書更爲古質一些。[四三]

應該説，劉濤先生對長沙吴簡行書的分類和評價是客觀和公正的，尤其是對《右郎中竇通舉謝達爲私學文書》行書的評價。『風流婉約』是唐張懷瓘《書斷》卷中『劉德昇』條評價『行書之祖』劉德昇所寫行書的專門用語，『古肥』是唐張彥遠《法書要録》卷二《梁武帝觀鍾繇書法十二意》評價劉德昇行書第一傳人鍾繇所寫行書的專門用語，可見對該文書行書藝術評價之高。

郭世嫻女士認爲：『走馬樓吴簡中的行書有的筆畫合并簡寫，有的筆畫縮短，有的筆畫連寫，有的筆畫之間有映帶，字結構比較鬆散，字形偏長，縱勢向下。』據此，她對長沙吴簡行書形態作了如下總評：

> 在走馬樓吴簡的時代，楷書尚未成熟，吴簡中的行書屬于楷前行書。從動力形式的角度考察，走馬樓吴簡中的行書仍是以隸書和轉筆爲基礎的，部分筆畫在書寫過程中連續地施行了控制，與此同時，隸書連續擺動的波狀形態和楷書的頓按又摻雜其中。應該説，走馬樓吴簡中具有行書特徵的簡其實是以行書特徵爲主，隸書、楷書特徵兼備。[四四]

應該説，郭世嫻女士對長沙吴簡行書形態的分析和分辨是可以讓人接受的。當時，行書與隸書的形態比較容易分辨，行書與楷書的形態就不那麽容易分辨了。早期或者説過渡期的行書形態如何分析和分辨，根據郭世嫻女士新創的從動力形式的角度去尋找動力特徵的方法，不失爲一種新的嘗試。

楷書

楷書又名真書、正書。關于楷書的起源，説法很多，這裏無須討論。康有爲《廣藝舟雙楫》叙述楷書源流，曾經指出：

> 真書之變，其在魏、漢間乎？漢以前無真書體。真書之傳于今者，自吴碑之《葛府君》及元常（鍾繇）《力命》《戎輅》《宣示》《薦季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諸帖始。至二王則變化殆盡，以迄于今，遂爲大法，莫或小易。[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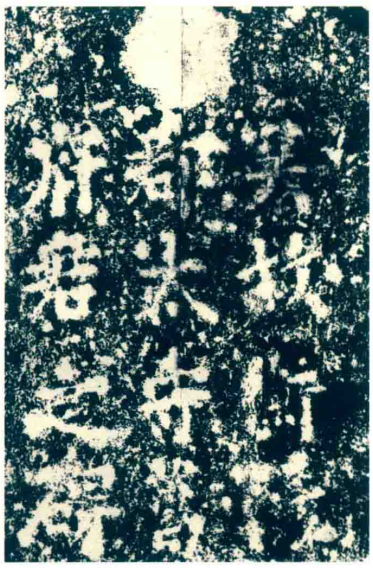
其中，對《葛府君碑》尤其推崇，稱：『《葛府君碑額》，高秀蒼渾，殆中郎（蔡邕）正脉，爲真書第一古石。』[四六]但對于《葛府君碑》之時代，存在不同看法。

按《葛府君碑》僅存碑額，共三行十二字，楷書，文爲『吴故衡陽郡太守葛府君之碑』。原石在句容（今江蘇句容）。清乾隆年間孫星衍訪得，定時代爲孫吴，考葛府君當爲葛祚，云：『楷書之見于法帖者，則有程邈最先，然不足信，其見于碑碣，亦始于此，良足寶也。』[四七]但與康有爲同時代之繆荃孫却并不贊同，他在所著《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吴』條下僅著録四方石刻：一爲《九江男子浩宗買地券》，注『分書』；二爲《九真太守谷朗碑》，注『分書』；三爲《封禪國山碑》，注『篆書』；四爲《禹陵窆石題字》，注『篆書』。没有《葛府君碑》，也没有注『正書』的其他石刻。而在同書『陳』條下著録《吴衡陽郡太守葛祚碑額》，注『正書』，案云：『《萃編》《訪碑録》《江寧金石記》均繫之吴，以題有吴字也。然正書始于齊梁之間，吴時未嘗有此。法帖中鍾繇、索靖，皆唐人僞造，何足信哉！』[四八]他將鍾繇等傳世法帖斷爲唐人僞造，將《葛府君碑》斷代于陳，認爲三國孫吴時期不可能有正書也就是楷書，这應該代表相當一部分人的觀點。

長沙吴簡楷書最多，也最引人關注，研究成果不少，争論也不小。

劉正成先生最早注意到長沙吴簡楷書的價值，雖然僅舉著名的《潘慮白受租稅雜限米賬》爲例，但所用材料實際并不限于該賬簿。他稱：『長沙走馬樓吴簡的出土，我最初看到的那一片刻，我已認爲找到了鍾繇的另一重證據。』他認爲，這些楷書的有些字與鍾繇的《薦季直表》完全相同，不僅可以用來證實當時鍾繇之書已經傳到了吴國，還『可以用來論證鍾繇的真實存在，《薦季直表》《宣示表》的真實性』[四九]。雖然有的專家可能不同意其中某些觀點（參見下文），但劉正成先生所做的比對工作，以及他的一些推論，對于拓展長沙吴簡書法研究思路，還是有一定意義的。

李潺先生指出《嘉禾吏民田家莂》是『隸變下的楷書』，并對其筆法、結體等進行了分析和研究。他認爲：『它以用筆凝重、用墨厚實，展現了楷書初期的模樣。《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編號爲J22-2500的潘琬木牘，與傳爲鍾繇代表作的《薦季直表》與《賀捷表》，在用筆用墨上如出一轍，形態上亦十分相似』，不僅『證明了鍾繇楷書在漢末與曹魏之間産生的絶對可信性』，還證明了鍾繇楷書是通過吸取、規範、加工、美化長沙吴簡這類民間楷書創造出來的。[五〇]按：《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没有潘琬木牘，編號爲J22-2500的也不是潘琬木牘，李潺先生的記録可能有誤。



葛府君碑額



樓蘭漢魏殘紙



朱然名刺



樓蘭鍾繇楷書習字殘紙

長沙吳簡中的潘琬木牘有多枚，這裏不知所指，因而對李濬先生的比對工作無法置評。但看得出來，李濬先生與前揭劉正成先生的觀點完全不同：李濬先生推測鍾繇楷書原出長沙吳簡楷書，劉正成先生推測長沙吳簡楷書原出鍾繇楷書。

劉濤先生對吳國楷書頗爲重視，曾對湖北鄂城出土《史綽名刺》、安徽馬鞍山出土《朱然名刺》等楷書進行研究。他對長沙吳簡楷書進行研究，凡舉四例：二例爲我們重新定名的官府文書木牘《録事掾潘琬白爲考實吏許迪割用餘米事》和《勸農掾番琬白爲吏陳晶舉番倚爲私學事》[一五二]，二例爲《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潘碭賦稅賬》和前揭《聶儀賦稅賬》上端簡文。他認爲：番琬木牘『作楷書，不苟草，横畫具有左低右高的傾斜，收筆頓按；縱向筆畫引長，大多有斜度；轉折處，轉圓折方。其楷書的隸意少，但結字不整飭』。潘琬木牘『楷書的隸意多，字形方廣，結體就比較整飭』。《潘碭賦稅賬》的『楷書因爲饒多隸意而字形横張，結體平穩。由此可見，當時下層胥吏寫的楷書，并不是成熟的楷法，運用隸式却得心應手』。《聶儀賦稅賬》的『楷書是另一種樣式，竪畫和撇畫都是入筆頓按，收筆鋭出；横畫入筆尖細，收筆重按。這樣的筆形，在年代相近的魏晉文書中可以看到，在公元五世紀的寫經書迹中還可以見到。這種寫法，是王書「一拓直下」之法的濫觴。但該簡的楷書結字，仍然缺乏整肅感』。總體結論是：

> 東吳的楷書面目多端，無論士流所書還是胥吏所寫，無論他們的楷書書法水平如何，察其筆畫，初具欹側之態。許多左右結構的字，往往呈現左低右高之態，既不『平頭』，也不『齊脚』，這樣的結構，呈現向右下傾斜的態勢。雖然當時吳國的楷書還或多或少地夾雜隸筆，但楷書的流行已是趨勢。[一五三]

值得注意的是，劉濤先生并没有將長沙吳簡楷書與鍾繇楷書進行比對。這也反映了劉濤先生的一貫觀點，即本文第二部分所説，劉濤先生認爲長沙吳簡中的楷、行、草等新書體，都是江南孫吳下層社會從東漢沿襲的書風。

白謙慎先生的觀點與劉濤先生相近。他説：『比較漢代隸書、新隸體和走馬樓吳簡書寫横畫、横折、鈎等筆畫的不同方式，走馬樓吳簡的楷書化程度已經很高，而且不是零星的簡牘呈現楷書意味，而是大批作品都帶有楷書樣式。』[一五三]没有將長沙吳簡楷書與鍾繇楷書進行比對，説明他也認爲長沙吳簡楷書是江南孫吳下層社會從東漢沿襲的書風。

王元軍先生的觀點也與劉濤先生相近。他指出：

> 將新出土的吳簡書法與文獻記載的吳士人書法相對比來看，兩者有明顯的不同。即吳士人的書法尚古雅、樸質，而吳簡書法尚通俗、實用。一種傳統研究書法的方法，是將考古發現與實物作硬性比較，而并不研究他們各自的地位、文化背景，這種推斷往往是靠不住的。如有人從三國鍾繇書法作品中抽出一些字與吳簡相比較，發現吳簡書法與鍾繇書法有相似之處，就得出吳簡書法受鍾繇書法影響的結論。且不説鍾繇爲魏名臣，長沙走馬樓簡是吳政權下的檔案，書寫者爲吳屬吏，兩者分屬于不同的政權，文化交流受到阻隔，吳簡書法僅在鍾繇去世後的三五年中就能將鍾繇的書法風格表現于其中不太可能；就是在當時，士人的文化有明顯的階層特色，不可能與下層的士人有如此的親密無間的關係。[一五四]

其中『如有人』云云，指前揭劉正成先生推測長沙吳簡楷書原出鍾繇楷書。劉正成先生的觀點是否正確，這裏不擬置評。可以肯定的是，王元軍先生以鍾繇與吳簡書寫者（屬吏）『分屬于不同的政權，文化交流受到阻隔』爲由，否定劉正成先生關于長沙吳簡楷書原出鍾繇楷書的觀點，理由并不充分。因爲在中國古代，國家越是分裂，割據政權之間的交流越是頻繁，特别是魏晉南北朝時期。《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吳曆》云：『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這是魏文帝曹丕主動將自己的著作《典論》及詩賦抄送吳國大帝孫權及其大臣張昭。南方文學及書法也是經常北傳。[一五五]還有《北齊書·杜弼傳》記高歡謂弼曰『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這樣人所共知的南北信息暢通的例子。因此，在曹魏、孫吳對峙時期，曹魏書法南傳孫吳，孫吳書法北傳曹魏，

均有可能。

洪娟女士的觀點也與劉濤先生相近。她做了很多比對和研究工作，不僅證明前揭乃師饒宗頤先生關于長沙吳簡楷書與鍾繇『正書』不盡相同的見解，還爲鍾繇及其『正書』正名。她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書體，是當時楷法已在民間普遍流行的明證。』然而，『縱使吳簡墨迹能證實楷書結體、用筆在三國已極爲普遍，甚至出于身份卑賤的書吏之手，但鍾繇作爲「正書之祖」的地位却絲毫并未因此而動摇』。[一五六]她還對楷書字形的形成進行了研究。[一五七]

大橋修一將樓蘭出土、難以準確斷代（魏晉時期）的鍾繇楷書習字，與長沙吳簡中的楷書《兵曹簽牌》比較，認爲前者從書風看與鍾繇楷書較爲接近，後者可以管窺楷書『三過折』筆法的構造，似在暗示長沙吳簡楷書與鍾繇楷書存在某種聯繫。[一五八]郭世嫻女士認爲『走馬樓吳簡中具有楷書特徵的點畫主要有横、竖、撇、折、鈎』五種，便對這五種點畫逐項進行了分析和研究，最後的結論是：

> 走馬樓吳簡中的筆畫雖總體上還帶有隸書的動力特徵，但是，楷書特徵已經大量出現，頓按成爲一種比較突出的用筆方式，用筆的重心已經逐漸轉移到筆畫的端部和折點。在吳簡具有楷書特徵的單字中，我們既可以看到連續擺動的筆法的遺存，又可以看到頓按用筆的大量顯現，隸書和楷書的動力特徵同時并存，呈現出字體過渡時期的獨特面貌。[一五九]

她的意思是説：長沙吳簡中的所謂楷書，是一種帶有隸書連續擺動筆法，兼具楷書頓按用筆特徵的過渡時期的楷書。

此外，還有冉令江、王廣瑞等不少論文涉及長沙吳簡楷書，但他們對包括長沙吳簡在内的孫吳墨迹材料所見楷書或真書進行的研究，從取材到論述大多是根據劉濤先生的《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缺乏創新，這裏不作介紹。[一六〇]

後記

通過對長沙吳簡書法研究的學術史梳理可以看出，研究範圍十分有限，取材主要限于一九九九年發表、出版的發掘簡報、發掘報告公布的簡牘[一六一]，以及前面提到的同年出版的《嘉禾吏民田家莂》，因而積淀并非很深，很多方面意見并不統一。感覺除了材料局限外，還因爲書法研究有其難點。啓功先生曾經指出：

> 從實物資料方面看古代字迹的風格，發現幾種現象：例如商代甲骨、陶片、玉片上的一些手寫的字迹，其書寫筆法與風格，大致是一類情況；甲骨上刊刻的字迹，大致另是一類情況；牛頭、鹿頭刻辭和骨匕上的刻辭，又是一類情況；範鑄的銅器中一些象形字是一類情況；一般銘文又是一類情況；其他璽印等又是另外一類情況。再例如戰國的竹簡上手寫的字和銅器上範鑄的或刻劃的字，效果不一樣。又如秦代頌功刻石的字與詔版上的字不一樣。漢代的簡札中，鄭重的問候名刺與火急的軍書不一樣，碑版和銅器上的款識不一樣，和軍書更不一樣。……漢字的形狀方面，千差萬别。簡單説來，在下列條件下，各有不同的字體。即：一時代；二用途，如鼎彝、碑版、書册、信札等；三工具，如筆、刀等；四方法，如筆寫、刀刻、範鑄等；五寫者、刻者；六地區。由于以上等等條件的不同，則字體亦即不同。而同在某一條件下，如加入其他條件時，字體便又不同。[一六二]

按：説時代不同、用途不同、工具不同、方法不同、作者不同、地區不同，均可導致字體不同，自然没有問題。唯其中似乎忽略了載體不同，亦可導致字體不同。這些自然都應屬于書法研究難點。但只能算是書法研究難點之一。書法研究還有一個不太引人注意的難點，那就是學術史紊亂，亟待正本清源。譬如：

本文草書部分曾經提到劉濤先生從唐蘭、裘錫圭二先生的研究成果中歸納出兩句話：『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還没有出現。』

并括注：『該觀點實際應爲唐蘭先生原創，裘錫圭先生參考唐著未注出處。這樁公案影響甚大，且涉及學術規範，本文後記部分會作詳細辨析。』現將相關學術史梳理如下。

一九四九年，唐蘭先生在所著《中國文字學》中，首次對今草的形成進行了研究。唐蘭先生先引唐歐陽詢《與楊駙馬書章草千文書後》提出的『王逸少（羲之）與從弟洽，變章草爲今草』說，再引唐張懷瓘《書斷》卷上『草書』條批評歐陽詢的觀點後繼而提出的今草始于張芝說，最後根據南朝宋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齊王僧虔《論書》等記載，對張懷瓘的今草始于張芝說進行反批評，認爲：

韋誕、衛恒，稱述張伯英（芝）的草聖，從來沒有說他有新體。羊欣說衛瓘采張芝法，拿他父親衛覬法參合，……這是草書第一次的改新體。王僧虔《論書》（云云）……可見從張（芝）、索（靖）到二衛（覬、瓘），是舊體，右軍（王羲之）跟王洽，變古形爲新體。[六三]

按：索爲張姊孫，二衛爲父子，故并稱。其中張芝（？—約一九二）最早，索靖（二三九—三〇三）最晚，衛覬（一五五—二二九）、衛瓘（二二〇—二九一）處其間，年代從東漢到西晉，此四人草書均爲舊體，直到東晉王羲之、王洽才變古形爲新體。顯然，唐蘭先生是認爲『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還沒有出現』的。因此，劉濤先生歸納出的這兩句話，實際應爲唐蘭先生原創。

一九八一年，啓功先生在所撰《〈平復帖〉説并釋文》（原注：一九六一年九月，一九六四年修改）中，對西晉陸機《平復帖》草書的性質作了如下鑒定：

這一帖是用禿筆寫的草字。《宣和書譜》標爲章草，它與二王以來一般所謂的今草固然不同，但與舊題皇象寫的《急就篇》和舊題索靖寫的《月儀帖》一類的所謂章草也不同；而與出土的一部分漢晉簡牘非常相近。[六四]

一九八二年仲夏，啓功先生因心臟病突發在家療養，閑來無事，編定《論書絶句一百首》，第二首爲《平復帖》，云：『翠墨黟然發古光，金題錦帙照琳琅。十年校遍流沙簡，平復無慚署墨皇。』注亦云：『此麻紙上用禿筆作書，字近章草，與漢晉木簡中草書極相似，是晉人真迹毫無可疑者。』[六五]其中不僅提到了晉簡，還提到了漢簡，應該具有深意。我們知道：啓功先生始終認爲，西晉陸機的《平復帖》，是現存最早也最真實可靠的傳世墨迹。因此，他提到在此之前皇象寫的《急就篇》和索靖寫的《月儀帖》，特別用了兩個『舊題』提請注意，顯示并不可信；稱之爲這『一類的所謂章草』，語氣也是頗爲不屑。啓功先生認爲《平復帖》與漢晉簡牘草書相近或相似，漢簡草書多爲章草，晉簡草書自應與之相當，顯然是在暗示《平復帖》有可能就是北宋《宣和書譜》所説的章草。總之，啓功先生談《平復帖》，絶無將『傳世的西晉陸機的《平復帖》』，當作是『由章草向今草過渡的草書』（出處見下）的意思。

一九八八年，裘錫圭先生在所著《文字學概要》中説：

在魏晉時代，由于早期行書和楷書的書法的影響，章草逐漸演變成爲今草。啓功先生曾指出，傳世的西晉陸機的《平復帖》，是由章草向今草過渡的草書（原注：《啓功叢稿》二七頁）。樓蘭發現的簡、紙上的草書，也大都呈現這種面貌。對于今草的正式形成，王羲之大概起了很大作用。南齊王僧虔《論書》（云云）……。《書斷》引歐陽詢《與楊駙馬書章草千文書後》，也説王羲之、王洽變章草爲今草。[六六]

這段話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稱啓功先生曾指出『傳世的西晉陸機的《平復帖》，是由章草向今草過渡的草書』，與啓功先生原意完全不符，顯然存在很大誤解（不僅如此，括注《啓功叢稿》二七頁亦誤，應在二八頁；接談樓蘭簡、紙主要屬于魏晉，與啓功先生原稱漢晉簡牘或漢晉木簡概念亦不合）。第二個問題，是接下來談今草的形成，從取材到觀點，與前揭唐蘭先生幾乎完全相同，顯然是參考了唐著而未注出處。[六七]這一問題與前一問題性質不同。前一問題只是個人没有讀懂啓功先生的文章；這一問題涉及大家都需要遵守的學術規範。盡管如此，考慮到當時缺乏嚴格的學術規範，或出注，或不出注，存在較大的隨意性，倒也没有必要深究。但這兩個問題對于學術界的誤導却不能視而不見。

關于前一問題的誤導，至少有以下多例。

一九九四年，張光賓在所著《中華書法史》中説：『此帖（指《平復帖》），書法是由漢代「章草」到「今草」遞變時期的草書。』[一六八]未注出處，應該原出裘著，不過將『過渡的草書』換成了『遞變時期的草書』，意思是一樣的。

二〇〇三年，李永忠撰博士論文《草書流變研究》，雖然將裘著列爲『參考文獻』，但似乎并没有細讀，因而提出『過渡期草書』的概念，以爲是自己的發明，不知裘著早有『過渡的草書』概念，二者并無實質的區别。李永忠先説：『過渡期草書的一個典型的例子是西晉陸機的《平復帖》。』表示該見解屬于自己的原創。再説：『張光賓《中華書法史》認爲《平復帖》是由漢代「章草」到「今草」遞變時期的草書，其實就是本文所提到的「過渡期草書」。』[一六九]表示自己的見解與張著一樣，屬于『英雄所見略同』。但實際上，張著原出裘著，李文又原出張著。由于啓功先生并未説過《平復帖》『是由章草向今草過渡的草書』，裘著本屬誤解，張著、李文再『陳陳相因』，這樣就離正確越來越遠了。

二〇一三年，王振坤在所撰《對〈平復帖〉文字釋疑的商榷》中説：『晉代陸機手書的《平復帖》，距今已一千七百年，是由章草向今草演變的過渡書體。』[一七〇]未注出處，也應原出裘著，或者轉自原出裘著的其他論著。

此外，二〇〇七年，北京語言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文字學》模擬試卷第二十九題中的『啓功先生曾指出，傳世的西晉陸機的《平復帖》，是由章草向今草過渡的草書』云云，直接抄自裘著。此類例子網絡甚多，無須贅舉。

值得注意的是，劉濤先生《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談今草的形成，并没有引用裘著關于啓功先生指出《平復帖》爲過渡草書一段。劉著有專門討論《平復帖》的段落，對啓文、裘著也是一字未提，對《平復帖》草書的性質，只説『北宋書家稱「章草」』，其他均未過多涉及。[一七一]這些説明，劉濤先生對裘著關于啓功先生指出《平復帖》爲過渡草書云云，是有懷疑的，或者説是不贊成的。『流言止于智者』（《荀子·大略》），此之謂也。

關于後一問題的誤導，與劉濤先生有關。

二〇〇二年，劉濤先生在前揭《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中説：『文字學家認爲，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還没有出現。』注云：『唐蘭《中國文字學》第一七四、一七五頁；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九十五頁。』其中『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還没有出現』兩句話，没有加引號，唐著、裘著都没有説過，顯然是歸納得出的。而從注將唐著置前、裘著置後可以推知，劉濤先生是瞭解孰是原創、孰非原創的。但并非所有人都能瞭解。

二〇〇五年，梁少膺在所撰《魏晉書法論》中説：『裘錫圭指出，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尚未出現。』[一七二]未注出處，顯然抄自劉著。但不知出于什麽原因，將原創者唐蘭先生省略不提，將參考者裘錫圭先生作爲原創者。

二〇〇七年，周一竹撰碩士論文《三國時期吴國書法研究》，也説：『裘錫圭指出，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典型的今草尚未出現。』注云：『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九十五頁。』[一七三]顯然，不僅正文，連注也是抄自劉著。也不知出于什麽原因，同樣將原創者唐蘭先生省略不提，將參考者裘錫圭先生作爲原創者。

二〇一二年，郭世嫻女士在所撰《論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書法形態》中説：『三國時代流行的草書是章草。』[一七四]未注出處，顯然也是原出劉著。值得注意的是，梁少膺、周一竹二文的問題并不止此。梁文稱：『值得注意的是，吴簡中還有一種草書墨迹。如《奏許迪賣官鹽木牘》，其中的一行草書寫得甚爲流便，隸意盡失，近似今草。』未注出處，也是原出劉著。周文更是匪夷所思，涉及長沙吴簡書法部分，基本上是原出劉著，但不僅正文未注劉著，連『參考文獻』也未列劉著，簡直就是『生吞活剥』！聯繫前揭李永忠等文，現在的碩、博士的水平和質量，實在令人擔憂！

長沙走馬樓吴簡數量巨大，計劃整理出版圖書十二卷，包括前揭《嘉禾吏民田家莂》一卷（已出版）、《竹簡》九卷（已出版八卷）、《别録》一卷、《竹木牘》一卷。長沙吴簡作爲中國文字書法大變革時期最爲重要的書法研究寶庫，目前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還遠遠不能與之匹配。因此，應該有更多的專門人才，積極參與長沙吴簡的書法研究。但須注意，要培養嚴謹學風，提高文史學養，樹立學術規範，講究學術道德。唯有如此，研究工作才有意義，研究成果才有價值。

注釋：

［一］張芝書迹最早刊于北宋官修《淳化閣帖》，唐人很難見到。但《淳化閣帖》『歷代名臣』條著録張芝五帖，是否張芝書迹，當時就頗多争議，即如最著名之《冠軍帖》，米芾就認爲是唐張旭所作。至于師宜官，相傳曾有《耿球碑》傳世。唐張懷瓘《書斷》卷中『妙品八分師宜官』條稱：『鉅鹿《耿球碑》，（袁）術所立，是宜官書也。』但此碑實際在唐之前就已亡佚，張懷瓘所記不過照録前朝舊聞耳。

［二］石鼓文指在石鼓上銘刻的文字。石鼓爲唐初出土，共十個，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發現地原有關中、陳倉、岐陽、岐山石鼓村、岐州雍城南、天興縣南二十里許等多説，陳倉（今陝西寶雞）説僅爲其中之一，正確應爲天興（今陝西鳳翔）縣南二十里許説。石鼓在唐已爲人所熟知，唐太宗時蘇勗《叙記》、高宗時李賢《後漢書注》均曾提及，杜甫作《李潮八分小篆歌》，韋應物、韓愈分别作《石鼓歌》，使其名聲更爲大噪，《書後品》稱『藉甚』蓋指此而言。另參：王素：《石鼓文研究述評》，原爲『故宫學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故宫博物院，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收入《故宫學刊》總第十四輯，故宫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第三七九—三九二頁。

［三］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于二十六年（前二二一）統一六國後，數次東巡，刻石紀功，皆李斯撰文并書。一般認爲有七處，即『嶧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刻石』『之罘刻石』『東觀刻石』『碣石刻石』『會稽刻石』。其中『會稽刻石』，《史記》原稱：『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故又稱『南海刻石』。另參：蔣經魁：《秦始皇東巡刻石考述》，《駐馬店師專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三期，第三七—四五頁；金其楨：《秦始皇刻石探疑》，《北京大學學報》二〇〇一年第六期，第一一九—一二五頁。

［四］陳彬龢稱：『西漢乃古隸時代，東漢乃八分時代。』見：《中國文字與書法》，萬有文庫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一年，第二八頁。蔡邕爲東漢人，故史稱蔡邕善隸書，均指八分隸。唐張懷瓘《書斷》卷中列神品二十五人，其中八分僅一人，即爲蔡邕。

［五］另參：（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重印本，第一五五〇—一五五一頁。但本文解説與仇兆鰲注不盡相同。

［六］按：『定武蘭亭』爲刻石，慶曆年間發現，初置于定武軍所屬定州治。大觀中，徽宗移置于宫内宣和殿。北宋亡，散佚不傳。此後即有真僞之争。南宋樓鑰有詩嘲曰：『定州一片石，石上幾行字；千人萬人題，只是這個事。』明王世貞亦云：『蘭亭如聚訟，自宋已然。』

［七］原載：［日］尾上八郎等監修：《書道全集》三，日本平凡社一九五四年；轉引自：洪娟：《從走馬樓吴簡再辨鍾繇書藝》，《第五届中國書法史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二一四頁。

［八］宋少華説：『這裏還值得提到的是，長沙吴簡的文字對于我國書法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大批形象、生動、珍貴的資料。……長沙吴簡的書體，有隸書、楷書、章草、行書、草書等，雖然這些出自刀筆吏、墨客之手的墨迹較之鍾、王大師的藝術尚有天壤之别，然而却是代表了這一時期一般通行的書寫風格和水平。』見：《大音希聲——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一九九八年第一期，第一〇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